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现就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999 号），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注销条件，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 1,730,398 份、“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176,564 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蒋庆哲、章羽、蒋展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